

最高法院刑事庭具參考價值裁判選輯

※112 年度台上字第 2322 號判決

1. 上訴係當事人對於下級審法院判決聲明不服而請求上級審法院救濟之方法。
2. 茲倘僅被告明示祇就第一審判決關於量刑部分提起第二審上訴。
3. 而檢察官於其自身得上訴之期間內，對於第一審判決既未聲明不服。
4. 即非不得認為檢察官就第一審認定犯罪事實、論罪、科刑、沒收暨追徵或保安處分之判決，並無請求第二審法院予以變更之意思。
5. 則第二審法院在由被告單方所開啟並設定攻防範圍之第二審程序，應僅侷限在量刑事項具有審查權責，當不得就當事人俱未聲明不服之第一審判決關於認定犯罪事實部分擴張審理範圍。
6. 蓋刑事訴訟法增訂第 348 條第 3 項關於當事人得明示僅就法律效果為一部上訴之規定。
7. 在上述情形，應解為非無具備藉由程序立法制約第二審法院在通常救濟程序對於案件事實重為實體形成之作用。
8. 俾免被告礙於第二審法院或許將為較不利益判決之疑慮，以致對於撤回上訴與否猶豫瞻顧，而不當干預被告獲得公平法院進行公正審判程序之訴訟基本權。

【高點法律專班】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